

106年度國旅卡補助費運用方式如下表：

休假天數	補助費額度	運用方式	
		106年1-2月	106年3月1日起
7日以下者	全額自行運用	不限行業別	
逾7日者	觀光旅遊額度 8,000元	僅限用旅行業□觀光旅遊產品。	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□不限商品別。
	自行運用額度 超過8,000元部分	不限行業別	
註1. 取消旅行、旅宿、觀光遊樂業等3行業加倍補助之規定。			
註2.交通費用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。			
註3. 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 <u>交通費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</u> 。		註3. 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□ 交通運輸業併入觀光旅遊額度□加油站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。	
		註4.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之假日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，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，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。	
註4.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之假日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，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，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。		註4.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之假日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，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 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，核實併入 觀光旅遊額度□其餘各行別消費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。	